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9个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现拟以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股利21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并且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增加了公司经济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12.03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 9 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拟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 9 家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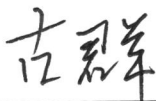
古群 熊翔 徐莉萍


2016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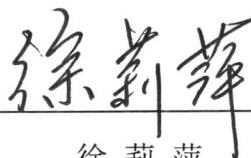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古 群


熊 翔


徐 莉 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